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维修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区宿舍墙面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KRDL】K3-2604052

甲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陕西天玑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29日

根据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区宿舍墙面修缮项目（项目编号：**【KRDL】K3-2604052**）的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结果，经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 陕西天玑建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在公平、公正、合法的前提下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地点：南北校区学生公寓

二、项目范围及技术要求：

项目范围：

1、南北校区公寓部分学生宿舍及公共区域半铲粉刷，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2、北校区公寓部分学生宿舍阳台扣墙板，面积约 1950 平方米。

技术要求：

1、南北校区公寓部分学生宿舍及公共区域半铲粉刷项目

（1）要求半铲粉刷，对墙体表面字迹、污迹等用纱布进行清理，保证粉刷后无痕迹。

（2）对原墙面有脱落、起泡的部分进行铲除，对墙面进行修补，表面重新批刮腻子，用纱纸打磨平整。

（3）整体墙面至少涂刷两遍白色环保乳胶漆，达到表面平整、光洁、无流挂、无漏刷、颜色一致。

（4）粉刷涂料必须采用长毛滚筒滚刷，不允许喷涂。

2、北校区公寓部分学生宿舍阳台扣墙板项目

（1）技术参数：墙板材质：黑金刚墙板：由水泥、细颗粒矿物质、纤维素纤维等原料混合制成的具有高强度和耐久性材料，抗水、防火、抗霉菌；颜色：白色光面；厚度：不低于 8mm；环保等级：符合国家相关使用标准；防火要求：B1 级以上阻燃。

（2）外观要求：表面不允许起泡、脱胶、接头、褶皱、漏边、缺损、等明显外观缺陷，不允许有明显的划痕、筋痕、胶痕等痕迹；不允许明显的斑点、污迹等。

（3）配套线条：阴、阳角、七字收口线、工字槽等。

（4）墙面处理：铲除鼓包、清理污渍、打磨平整。

（5）安装要求：辅材环保达国家环保要求，安装牢固，美观。

三、主材要求：

1、内外墙乳胶漆品牌为立邦乳胶漆。

2、墙板主材为金鹏翔品牌。

四、项目造价：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含货物运输、供应、安装、税、人工及运费、垃圾处理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中标价：贰拾柒万捌仟壹佰圆整（南北校区部分学生宿舍墙面粉刷单价：11.00 元/m²；北校区部分学生宿舍阳台墙面扣墙板 58.00 元/m²，总价：278100.00 元）。

五、工期要求：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交付。

六、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2、乙方在开工前提供本项目主材的质检报告，如果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情形，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1 年。

4、质保期保修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2) 其他要求：

乙方在施工等过程中的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对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安全要求

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安全问题，具有详细的安全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不合格产生的一切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八、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顺延工期，费用不予增加。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发包要求的工期按时完成，每拖后一天同意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逐日累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九、审计约定

审减额小于等于送审总造价 5%，审计基本费和成果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大于送审总造价 5% 小于等于 10%，审计基本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审减额大于送审总造价 10%，审计的基本费及成果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履约保证金，壹万叁仟玖佰零伍圆整（13905.0 元），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以审计结果为准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审计结果全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12 个月后未出现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十一、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付款方式：

1、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后告知甲方，甲方在 15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工程审计所需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6570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电话：029-81480018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2、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与发票账户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陕西天玑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尚德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919399666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十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为乙方指定提供技术支持并无偿提供用水电；
- 3、应在进工地前两天内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两日内进工地；
-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国家施工标准及合同要求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2、工程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处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约束本单位施工人员，严禁将乳胶漆等垃圾倒入厕所、水池等地方，甲方不定期巡查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有违规操作行为，立即纠正并视情节扣相应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十四、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同时，已收取的甲方预付款需退还。因乙方未能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交付的经乙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的退还物品；

4、乙方逾期交付（含逾期补足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须按有关规定向对方进行经济补偿。

十八、其它：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为准；

5、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申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陕西天玑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斜七路金花苑小区 2 号楼一单元二层 10202 室
邮编: 7103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永军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1480108 传真: 029-81480005	电话: 15829777007 传真: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尚德路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 陕西天玑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701092201201000018150	账号: 102919399666
见证方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29-89563179 13679275911 传 真:	
盖 章:	
年 月 日	